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13號

原　　告　朱金
被　　告　游鎧鳴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
複　代理人　顧卓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9時36分搭乘被告公司之橘19公車，在新北市○○區○○路口，因公車行速不順以致與該車駕駛即被告游鎧鳴發生口角衝突，詎被告游鎧鳴竟持高爾夫球棒毆打原告，致原告全身受有多處傷害，據此，被告游鎧鳴應賠償原告遭毆打所受之醫療費用、車馬費及慰撫金等損害共新臺幣（下同）6萬元，而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為被告游鎧鳴之僱用人，依民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游鎧鳴就上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被告游鎧鳴並未毆打原告，且本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經原告聲請再議，亦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足見被告游鎧鳴並無毆打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定；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就所主張之前揭事實事實，雖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此只能證明原告身體受有傷害，至於所受傷害是否係遭被告游鎧鳴毆打造成，尚無法據以明之，本院仍應調查相關證據以查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實。茲查：本件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游鎧鳴毆打致受傷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前曾以被告游鎧鳴之行為涉犯刑法傷害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提起告訴後，經檢察官以「卷內證據僅能判定告訴人與被告有口角紛爭，尚無法認定被告有何傷害告訴人犯行。」等原因，為不起訴處分在案，雖原告對此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820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警局三重分局調取上開刑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在卷可稽；原告雖復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另有4個學生看到事發經過，惟依被告等以在公車張貼公告等方式協尋，皆無尋到該4名學生，復經原告於言詞辯論中自陳去學校找教官也沒辦法找出人來作證等情事，是本院難認有傳訊上開4名學生作證之可能。從而，本院難單憑上開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判斷被告游鎧鳴當時確有毆打原告成傷。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確構成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依法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